

附表 1：醫療院所廢棄物分類、貯存及處理方式

	一般廢棄物	一般事業廢棄物	生物醫療廢棄物
品項	如訪客、員工產生之生活垃圾	如醫療器具包材、衛生紙、民眾使用之口罩等	如廢尖銳器具(如針頭、碎玻璃等)、感染性廢棄物(病理廢棄物；血液廢棄物；隔離病房或因執行插管、分流看診區或收治病室等高風險處置過程產出之個人防護裝備)等
貯存方式	貯存地點、容器、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，避免滲出、逸散等情形。	貯存地點、容器、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，及貯存容器最外層應有明顯中文標示，且避免有廢棄物飛揚、逸散、滲出、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。	<p>1.廢尖銳器具:應以不易穿透之堅固容器密封裝置</p> <p>2.感染性廢棄物:</p> <p>(1) 感染性廢棄物收集時，使用鵝頸式束口；貯存容器最外層須明顯標示（可用標籤黏貼或手寫）：醫療院所名稱、廢棄物名稱、貯存日期、重量、貯存溫度、清除機構名稱、處理機構名稱。焚化處理方式者應以紅色塑膠袋或紅色可燃容器密封盛裝儲存，滅菌法處理應以黃色塑膠袋或容器密封儲存。</p> <p>(2) 生物醫療廢棄物貯存設施-冷藏設施，須有生物醫療廢棄物標誌及標示，冷藏設施只能存放該類廢棄物，不得貯存其他物品。若冷藏設施無溫度顯示，則場所應備有溫度計顯示。</p> <p>(3) 感染性廢棄物貯存溫度為：</p> <p>甲、攝氏 5 度以上貯存者，以 1 日為限。</p> <p>乙、攝氏 5 度以下至零度以上冷藏者，以 7 日為限。</p> <p>丙、攝氏零度以下冷凍者，以 30 日為限。</p>
處理方式	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、收集時間、指定地點、與清運方式，交付回收、清除、處理。	須委託乙級(或甲級)廢棄物清除機構或地方環保機關處理。	須委託甲級廢棄物清除機構處理。